

評蘇俄政治制度之演變及其發展

關素質

俄共第二十五大（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布魯政治報告中，強調「全面發展蘇維埃社會政治制度，是蘇式共產主義建設工作重要方向」。

一九七七年六月四日真理報和消息報公佈「新憲法草案」，其中第一章為政治制度，第十六章為蘇俄部長會議（政府組織）。第一章之第七條強調「各職工會，全蘇共青團，各合作社及其他社會羣衆組織，根據規定的任務參加國家和社會事務之管理，決定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文化的問題」。布魯在俄共第二十五大總結報告中，曾經對社會組織特別加以強調說：「社會組織是蘇俄政治制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蘇俄研究機構的專家學者，也紛紛研究蘇俄今後政治制度的發展，例如，一九七七年蘇俄科學院國家法律研究所主編的「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已有五十年歷史）」一月份第一號第十一——十八頁，有一篇「蘇俄社會政治制度：概念與結構」論文，作者係 I. P. Ilinsky 及 N. V. Chernogolovkin 兩位博士^①。

茲根據以上這幾個文件以及蘇俄過去三個憲法^②，就蘇俄政治制度、政府組織，及其向社會組織方向發展的趨勢，加以分析和批判。

一 政治制度

（一）列寧的國家結構理論

先把列寧早期有關國家結構的理論提出來看看。這雖然是過去的教條，但對研究蘇俄政治制度的發展，還是有幫助的。

① 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列寧在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第七次代表會議上，通過他的「四月提綱」^③，他認為從資產階級

註① I. P. Ilinsky 他是莫斯科國家國際關係研究所系主任、法學博士。N. V. Chernogolovkin 他是俄共中央社會科學研究院教授，法學博士。

註② 見國際關係研究所編譯「蘇俄歷次憲法」。

註③ 原文見中文版「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一一六頁。

民主革命，過渡到社會主義革命，要建立「蘇維埃共和國」，這個蘇維埃型的共和國，就是蘇式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

④一九一七年八月列寧著「國家與革命」④，成爲蘇俄國家結構和國家消亡的理論依據。

⑤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發表的「勞動者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⑤，主張建立以工人、士兵、農人爲代表的「蘇維埃共和國」。

⑥一九一九年三月俄共第八次代表大會通過的「俄共（布）黨綱」（俄共黨史中第二個黨綱）⑥中說：「蘇維埃政權就是立法權和行政權不分立，立法、行政權與羣衆性社會組織結合在一起」。

據前法共中委及政治局委員格羅提（一九七〇年被法共開除黨籍，現任法國「馬克斯主義研究中心主任」批判列寧舊日的共產主義觀念時說：現代科技進步，已經改變了這個社會，改變了階級關係，列寧式的共產主義已不能適應這個時代。）

（二）列、史、黑、布時代憲法中政治制度之特點

①一九一八年七月全俄蘇維埃第五次代表大會通過的「俄羅斯聯邦蘇維埃憲法」（第一部憲法）中的第一部份，把「勞動者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全部納入，第二章亦將關於和平、土地、銀行國有化，建立工農紅軍等指令，均予納入。其次，憲法中有三個要點：即（1）「俄羅斯宣佈工人、士兵、及農人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2）「建立城市與鄉村無產階級及貧農之專政」。（3）「人民委員會總管俄羅斯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事宜」。

列寧這部憲法，把動聽的宣言和條文作爲蘇維埃社會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則，用「人民權利」誘惑俄羅斯工農人民，先製造了一個大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他的政治目的，對內把各少數民族形成大俄羅斯化。對外侵略回教民族及東方各民族。

②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蘇聯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批准的「蘇聯」第一部憲法，是史達林根據列寧的構想擬定的（史達林主持憲法起草委員會），列寧因病未參加。

這個時期的背景，據史達林於一九三六年在蘇聯第八次代表大會上說：「一九二二年——二六年是俄國史上最艱苦的時期」。當時烏克蘭和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此憲法持有不同意見并曾建議：「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不應稱憲法，而應稱爲各加盟共和國之間的條約」，代表團并要求各加盟共和國應保有對外批准條約，及對外貿易等特權。同時據說列寧對這部憲法有部份不同意，因此，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可稱爲史達林憲法，不能稱爲列寧的憲法，也可以說是史達林民族政策（消滅俄國少數民族）之實現。

註④ 見「共產黨原始資料選輯」第二輯，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輯印。

註⑤ 見「蘇俄法律選集」（俄文版）第一卷第四〇頁。

註⑥ 見「蘇俄簡明百科全書」，第二黨綱全文（見俄文「蘇共決議彙編」），

憲法中有關政治制度方面有幾個特點：即(1)建立全蘇「聯盟」的原則。(2)成立第二院——民族院（即民族蘇維埃）之開始。(3)兩院間成立「協商委員會」如遇兩院意見分歧時，由「協商委員會」解決之。

③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七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史達林為憲法創造者）的背景，是以鎮壓手段把蘇俄社會結構加以改變（富農已被消滅）。俄共採取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以後，國民經濟各部門私有成份已被消滅。俄共黨內各反對派已被肅清（一九三四年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肅清），黨內一切成就均開始同史達林之名聯在一起，史達林個人崇拜獲得廣泛發展。史達林憲法上一切規定與史達林所作所為完全不相符合。

此時史達林的獨裁專政制度包括史達林式的格貝烏制度、集中營制度以及檢舉反史份子的工農檢察制度。史達林的獨裁制度，猶如一把利刃，今日殺別人，明日殺自己（殘殺自己部下、同志、同事）。這個時代可以說是俄國歷史上的黑暗時代。

④黑魯曉夫時代黨政大改革（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二年）：

- (1)清算史達林（俄共第二十大），反對史達林個人崇拜（一九五六年六月三日俄共中央全會決議）⑦。
- (2)一九五七年六月溫和的解除馬倫科夫、卡崗諾維契莫洛托夫等反黨集團（彼等要繼續維持史達林統治）的黨政職務。⑧
- (3)一九五七年五月七日提出經濟權下放，以反對經濟官僚政治。
- (4)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俄共中央通過「把省及邊區黨部分割為工農業兩個黨部」，以打擊黨政官僚政治。同時成立「黨政監察委員會」⑨，由担任共青團第一書記的謝列平任主席，以共青團勢力打擊黨政官僚政治。

黑魯曉夫時代雖未脩憲，但一九六一年俄共第二十二大通過的「新黨綱」（修正主義路線），在蘇俄政治史上，是一個大改革的重要文獻。

⑤布魯新憲法草案中之政治制度。

新憲法草案中之第一章——政治制度，共計八條，包括三個重要問題：

(1)所謂「全民國家」。

(2)「蘇共是蘇維埃社會之領導和指導力量」。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對「蘇共黨」沒有明顯的把黨的作用規定出來。作者認為俄共已變成少數特權階層的黨，過去是史達林集團（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的黨，黑魯曉夫集團（從一九五三年三月至一九六四年十月）的黨，現在是布魯集團（從一九六四年十月迄今）的黨。并非多數蘇俄人民所擁護的黨。

註⑦ 反對史達林個人崇拜，原文稱為「克服個人崇拜及其後果」見「蘇共決議彙編」第七卷（俄文版）第一九九頁——二八頁。

註⑧ 見「蘇共決議彙編」（俄文版）第七卷第二六七頁。

註⑨ 見國防研究院陽明山講習錄第十二期講義第四頁——拙著。

(三)發展社會組織(詳本題第三部分)。

所謂「全民國家」在黑魯曉夫時期俄共第二十二大通過的「新黨綱」中提出「……無產階級專政在蘇聯已不再必要了，蘇聯社會已過渡到全民國家階段」。在六十年代匪俄論爭(見「九評」)中成爲重要爭論問題之一。

新憲法草案中之「前言」及第一章——「政治制度」中之第一條說：「蘇聯社會業已形成工人、集體農民及人民知識份子的聯盟……蘇維埃國家在完成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之後，已成爲全民國家」。

作者對蘇俄國家政治制度的看法，認爲蘇俄社會，實非社會主義社會，蘇俄在政治方面是社會帝國主義，經濟成爲國家資本主義(據蘇俄物理學家沙卡洛夫亦如此說)，軍事方面是對外侵略的赤色帝國主義，蘇俄國內缺乏民主，蔑視人權。總之，蘇俄并非社會主義國家，亦非全民國家。

二 政府組織

蘇俄政府之演變及其特點，可以分爲(一)列寧担任人民委員會議主席的第一個政府，(二)史達林死後「黨政聯席會議」型的政府，(三)黑魯曉夫第一書記兼部長會議主席的政府及(四)布柯集體領導時期柯錫金第一次任部長會議主席時的政府等四個時期，加以分析。

(一)列寧任主席的第一個政府組織。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八日第二屆全俄蘇維埃大會「第一次蘇維埃國家人民委員會」成立了下列十三個人民委員會：工商、司法、郵電、勞動、外交、供應、財政、教育、鐵道、內政、農業、民族、及陸海軍事務委員會。^⑩

此十三個人民委員會，以「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最爲特殊，由史達林主持，它對消滅俄國少數民族和組成「蘇聯」，有很大成就，在歷史上堪稱史達林的傑作。它的活動範圍非常廣泛，包括主管各民族之間的行政部門：勞動、農業、教育、報紙、軍事、社會安全等部門，并處理捷克戰俘，時常動員軍隊，以消滅少數民族中的所謂反革命組織。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曾經策動在歷史上著名的幾個東方共黨組織會議：(1)一九一八年召開全俄東方共黨組織第一屆代表大會(在莫斯科開)。(2)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日召開全俄東方共黨組織第二屆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多數來自回教民族及高加索各地少數民族。列寧史達林曾出席報告。大會選出常駐機關——「東方各民族宣傳和行動委員會」，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曾委派斯塔索娃、魏爾特曼、柏甫洛維契到該委員會工作。及(3)一九二〇年九月九日又在巴庫舉行東方人民代表大會。

註⑩ 人民委員會十三名(部長)名單，見「蘇俄法律選集」第一卷第三三頁(俄文版)。

從以上這些事實來看，「民族事務委員會」，不僅解決蘇俄國內民族問題，也為布黨在東方各民族中間擴大宣傳和組織工作。該委員會并領導民族文教工作，如東方學研究所，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名譽校長為史達林），及西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但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委員蘇爾丹·加里耶夫是同教民族主義者，堅決主張建立突厥共產黨和突厥共和國；此外尚有烏克蘭的拉科夫斯基，史科雷普尼克亦反對史達林的民族政策。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到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被全俄中央委員會命令撤銷。^①

(一)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中規定的政府組織。

「全聯盟之部」共三十個部（見第七七條），「聯盟兼共和國之部」共二十一個（見第七八條），「全聯盟之部」和「聯盟兼共和國之部」佔多數，就表示行政權集中之特點。自史達林死後，「共和國之部」和「聯盟兼共和國之部」佔多數，表示地方分權。

(二)史達林死後三頭馬車的政府組織。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史達林去世，三月七日真理報即公佈三頭馬車的「黨政聯席會議^②」的政府組織，表示集體領導。「黨政聯席會議」由下列三機構組成：即「蘇俄中央委員會」（由第一書記或總書記領導），「蘇俄部長會議」（由部長會議主席領導）及「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領導）。

黑魯曉夫由三頭馬車（黑、布爾加寧、伏羅希洛夫）領導到一九五八年黑魯曉夫專權，集體領導分裂。布茲涅夫由三頭馬車領導，到一九七七年六月四日布魯魯蘇俄政府主席，集體領導分裂，布魯開始專權，這是俄共政治制度必然產生個人專權的結果。

(四)一九五八年黑魯曉夫第一書記兼部長會議主席時之政府組織。

「聯盟之部」（三個部）；對外貿易部、海運部、交通部。

「聯盟兼共和國之部」（八個部）。

部長會議所屬的「國家委員會」共十六個。直屬於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國家委員會」共有十四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為止，隸屬於「蘇俄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之「國家委員會」增到三十個之多。「國家委員會」增多，「部」減少，此為黑魯曉夫時期政府組織之特點。

(五)柯錫金第一次升任「部長會議主席」的政府組織。

註① 見「蘇聯五十年」第三章「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第六七頁（國際關係研究所—呂律譯）

註② 見「蘇共決議彙編」第五分冊（中文版）第三一九—三三四頁。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黑魯曉夫被迫下台，一九六五年九月柯錫金在俄共中央全會上提出「改進工業管理，改善計劃工作，加強工業生產刺激」（見一九六五年九月廿八日真理報）。

布柯集團為改進工業管理，一次成立二十七個工業部^③，把經濟權集中到中央，又恢復到一九五七年的行政組織，因此，布柯集團獲得經濟官僚之擁護。

三 發展社會組織工作

蘇俄由於工業化與集體化發展結果，現有職工會會員人數增到一億零七百萬，布曾在俄共第二十五大報告中強調社會組織之重要。他說：「社會組織，是蘇俄政治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幾乎所有成年國民均參加社會組織，使每一職工均參加管理社會事業」。從布曾這話看來，俄共對社會組織有對內對外兩方面的運用。

(一)工會方面——俄共對職工在國內方面的運用：①加強訓練工作，所謂把職工會看成訓練共產主義的學校，現在把職工會看成經濟的學校，進一步把他們作為「蘇聯人」的訓練。②宣傳馬列主義。③加強勞動紀律（布曾特別強調），④加強生產競賽。⑤黨團組織工作（把黨隱藏在社會組織中，表示國家功能漸漸消亡了）。

其次，俄共又運用職工會進行對外滲透活動：據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真理報公佈：蘇聯全蘇職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決議中說：「擴大加強全歐職工會的合作工作，力求澈底實施全歐赫爾辛基會議的決議，利用全歐職工會的經驗，同世界其他各大洲的職工會進行多方面的合作，」從這話看來，蘇俄全蘇職工會對外負有同全歐職工會及世界職工會加強合作的統戰工作。此外，俄共更運用職工會進行外交、宣傳、黨團組織、特務情報方面的滲透活動。

(二)共青團方面——據布曾報告俄共共青團現有三百五十萬名，參加建設工作：①參加建築貝加爾——阿穆爾鐵路。②參加五年計劃，共有六七〇個突擊隊，超過五十萬人。③參加非黑土地帶（屬於俄羅斯境內）土壤改良與農墾建設工作，大學生建設隊支援一千二百個建設項目。

(三)合作社——包括集體農莊，消費合作社，住宅合作社，以及其他合作社組織。（俄式合作社具有政治作用的）

(四)其他社會聯合組織——諸如學術、科技協會、合理化建議者協會、發明家協會、文學、藝術、作家、新聞工作者協會，以及文化、教育和體育運動協會等。^④

註③ 見國防研究院第十二期「陽明山講習錄」拙著第七頁—十頁。

註④ 見布曾在俄共第二十五大總結報告。

四 結論

以上把過去列、史、黑、布四個時代的政治制度及政府組織之演變，從重點、特點加以分析和評論，并可獲得下列三點結論：

(一) 一九二四年第一部「蘇聯」憲法和一九三六年修改的憲法，都是史達林親自主持的，老謀深算的獨裁者史達林，擅長玩弄政治，有時大刀闊斧的消滅敵人（如消滅富農和少數民族），有時帶着假面具大談社會主義民主，他是真正導演蘇式共產主義的魔術師。

(二) 現在蘇俄政府組織中，約有八個「部」、「會」與國防工業有關，支援發展軍事工業。文化部、外交部、對外經濟聯系委員會、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機構，都是支援俄帝對外侵略的工具。

(三) 蘇俄社會組織，如職工會、共青团在列寧和史達林時代就是第三國際運用的機構，如過去有名的世界工聯，又如過去俄共共青团代表達林第一次訪 孫總理，創辦中共「團」的組織，現在他在「遠東問題雜誌」上發表「回憶錄」。蘇俄合作社原為 M.O. M.P. 「國際革命家救援會」^⑤ 的掩護機構，過去上海就有俄人主辦的合作社，在經費人事上掩護了不少中俄共地下工作人員。

註⑤ 見「俄華辭典」第八七一頁。

蘇俄的穀物生產和對外糧食貿易

呂 律

小引

任何一國糧食的對外貿易，無不直接取決於國內穀物生產的豐歉與盈虧，但在蘇俄的糧食貿易中，由於政治的需要，却往往與一般國家有所不同。

蘇俄的穀物生產和對外糧食貿易